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按照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年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接收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学院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内容

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，专业知识能力测试、外语应用能力测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1. 外语能力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

每组指派专门的教师随机对学生进行外语提问交流，进行考核工作。

分数档	理解准确程度	语音及语言准确性	话语连贯性	语言流利程度
15-20 分	准确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清晰，词汇使用准确丰富，语法基本无误	紧扣主题，观点鲜明，有逻辑地自我表达	语言流畅，衔接自然
10-14 分	基本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不妨碍理解，词汇和语法使用偶有错误，但不影响表达大意	能够围绕主题较清楚地表达观点	偶有停顿，不妨碍表达
5-9 分	对主考提问理解有偏差	发音有缺陷，一定程度影响交际，词汇、语法使用时有错误	能够做与主题相关的发言，但缺乏逻辑联系	经常停顿，只能用残缺的句子表达
5 分以下	不能听懂主考提问	发音妨碍理解	表达混乱，离题	个别单词，无法连接成句

2.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（满分 80 分）

主要考核：①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；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④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方式

采取线下现场复试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

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，地点在理工楼 302 室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如有多轮复试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1. 材料提交

申请者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材料。

- (1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、反面复印件；
- (2) 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请前往学信网认证）；
- (3)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- (4) 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；
- (5) 诚信承诺书（本人签名）

2. 材料审核

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，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复试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总分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。
2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：0431-84533239，13664339683